

機關副局長為第 11 職等權理第 12 職等，是否符合本點人員之定義

(原行政院主計處 93.11.2 處忠字第 0930006899 號「主計長信箱」)

查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 15 點(現行規定為第 16 點)規定之「司長級人員(含簡任第 12 職等，第 13 職等首長、副首長及主管)」，其中首長、副首長及主管，係指「機關」首長、副首長及「單位」主管。復查行政院 69 年 7 月 17 日台 69 規屬第 8247 號函規定，「機關」之認定標準有四，即(1)獨立編制、(2)獨立預算、(3)依法設置、(4)對外行文。來函所詢，機關副局長如屬上開規定之副首長定義，並業已為第 11 職等權理第 12 職等，即為符合上開要點之人員。